

长安航空有限责任公司文件

长安航销〔2023〕364号

关于下发《长安航空西安=曼谷和西安=普吉航线行李销售规定》的通知

长安航空各部门：

为提高超限行李收入，结合国际航线行李规则，现制定长安航空西安=曼谷和西安=普吉航线行李销售规定，请各单位遵照执行。

此通知

附件：长安航空西安=曼谷和西安=普吉航线行李销售规定

长安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05月19日

附件

长安航空西安=曼谷和西安=普吉航线行李销售规定

一、定义

（一）行李

指旅客在旅行中为了穿着、使用、舒适或方便的需要而携带的物品。除另有规定外，包括旅客的托运行李和非托运行李。

（二）托运行李

指旅客交由长安航空负责照管和运输并填开行李票的行李。

（三）非托运行李

指除旅客托运行李以外的由旅客自行照管的行李。

（四）超限行李

指被运输的行李，其外形尺寸、携带件数、行李重量超过了航空公司规定的免费行李额范围，即超大、超件、超重的行李。

二、免费行李额规定

（一）非托运行李

每位旅客可携带一件重量不得超过 10 公斤（22 磅），行李长、宽、高的总和不超过 115 厘米（45 英寸）的非托运行李进入客舱，可放入客舱座位上方的行李舱内或正前方的座椅下，超

过上述规定的行李，应当作为托运行李运输。

(二) 免费托运行李

地区	服务等级	每件重量上限	行李数量上限	每件尺寸总限
西安=曼谷、西安=普吉	经济舱	23 公斤 (50 磅)	一件	158 厘米 (62 英寸)
	婴儿	10 公斤 (22 磅)	一件，另可免费托运一辆尺寸不超过 20*40*55 厘米的折叠式婴儿车或摇篮，如客舱空间允许，在征得乘务长同意后可带入客舱	115 厘米 (45 英寸)
	儿童	等同成人免费行李额		
	金鹏贵宾会员 (白金卡、金卡、银卡)	23 公斤 (50 磅)	在相应舱位的免费行李额上增加 1 件免费行李	158 厘米 (62 英寸)

备注：1. 托运行李每件最大重量不超过 32 公斤（70 磅），行李三边尺寸之和不得超过 203 厘米（80 英寸）。

2. 特殊旅客因行程所需的辅助及医疗设备可免费托运，生活物品及行李不计入免费托运行李额。

(三) 其他要求

1. 购买产品舱位的免费行李额以对应文件规定为准（产品文件中未明确的免费行李额为 23KG）。

2. 购买混合等级客票的旅客，其免费行李额可按各该航段票价级别规定的免费行李额分别计算。

3. 搭乘同一飞机前往同一目的地点或者中途分程地点的两人或两人以上的同行旅客，在同一时间、同一地点办理行李托运

手续的，其免费行李额可按各自的票价级别规定的标准合并计算。

4. 旅客自愿改变航程后的免费行李额，应当按改变航程后客票票价级别所适用的免费行李额的规定办理。旅客非自愿改变航程后的免费行李额，应当按照原客票票价级别所适用的免费行李额的规定办理。

5. 同一运输合同下的联程客票，如国内国际衔接时间在 24 小时之内，其组成国际运输的国内航段适用的免费托运行李额、非托运行李额及超限收费标准，按相应国际航段的规定办理。

6. 非国际航空运输联程客票的国内航段：对于国内、国际航班同为长安航空运输，但客票分别填开不属于同一运输合同，且在境内转机点转机时间在 24 小时以内的，国内航段按照国际航段标准运输规定执行。对于国际航段为非长安航空运输，客票分别填开不属于同一运输合同，则国内航段按照票面行李额度执行。

三、超限行李收费规定

长安航空西安=曼谷、西安=普吉航线超限行李机场现场收费标准						
航线	超重		超件		超尺寸	同时包含超件、超重或超大中两项
	23KG<W≤ 28KG	28KG<W≤ 32KG	超出的第 一件	超出的第 二件及以 上	158CM<S ≤203CM	

						或 以上
西安=曼谷 西安=普吉	390CNY/ 1890THB	1000CNY/ 4860THB	880CNY/ 4280THB	1400CNY/ 6810THB	1000CNY/ 4860THB	叠加 收费

(一) 超限行李重量计费方式：重量以小数后一位四舍五入取整数。

(二) 持儿童客票的旅客免费行李额及超限行李费收费标准视同成人。

(三) 西安=曼谷、西安=普吉航线仅支持机场现场购买；货币支付情况，请以出发地机场值机柜台要求为准。

(四) 为避免文件频繁修订，后续超限行李收费规定以地面服务部下发价格调整方案为准。

四、销售渠道及销售时限

(一) 销售渠道：长安航空出港和目的地机场值机/收费柜台（境外出港机场以地面服务部实际签署协议情况为准）。

(二) 销售时限：航班截载前均可销售。

(三) 登机口原则不再办理托运行李，只对旅客非托运行李进行监控。对超出免费行李规定外的行李，地服人员通知旅客返回值机柜台办理托运，按机场现场收费标准收取，如因旅客原因（非承运人原因）迟交运行李，则安排后续航班速运抵达目的地机场相关处置方式执行。

五、超限行李退改签规则

（一）退款

旅客在现场购买的超限行李，无论自愿或非自愿原因在旅客未实际成行及未使用超限行李的情况下，可持本人有效证件及当日超限行李缴费凭证，在航班始发站机场缴费柜台办理退款，其余情况均不可退款。

（二）变更

旅客在现场购买的超限行李，自愿或非自愿原因未能乘行，均不可变更，可持本人有效证件及超限行李票在机场缴费处办理退款，并按照客票变更舱位及行李额度重新办理托运及缴纳超限行李费。

（三）签转

旅客购买的超限行李额不可自愿签转至其它航空公司，按非自愿退款流程处理。

（四）当航班不正常、主控系统自动保护至后续其他航班时，现场工作人员需提示已购买超限行李额的旅客留存超限行李缴费凭证；由后续航班值机员核查凭证后，为其进行超限行李保障。

六、其他规定

（一）旅客如需开具超限行李发票，可致电长安航空热线95071199 索取电子发票，开具时限7个工作日。

（二）特殊旅客、特殊行李运输细则参照长安航空《地面服

务手册》执行。

(三) 包机航线的免费行李额和超限行李费以包机商的要求执行。

(四) 本文件自下发之日起正式实施。